

晚自習學生成績進步獎勵辦法

113 年 01 月 10 日主管會報通過

1. 為增進學生參加晚自習意願，加強學生追求成績精進之企圖心，由學校籌措獎金(券)鼓勵晚自習參與學生中，段考表現優異及進步者。
2. 參與晚自習學生中，在班級段考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獎金(券)400 元。
3. 參與晚自習學生中，該學期(第二次/第三次)段考平均較前次段考平均進步，依多至少排序前 5 名，每人頒發獎金 300 元；進步平均相同者，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：晚自習參與天數較多、國英數分數平均、自社分數平均。
4. 獲獎學生於朝會公開表揚頒獎。
5.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